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58 號新灣仔街市 1 樓 102 室會議室

出席者:

**政府代表**

何玉賢醫生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主席
霍樂生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禁毒)	
陳志偉醫生	高級醫生(風險評估)	
李秋榮先生	高級化驗師(政府化驗所 “受管制藥物 A 組” )	
廖珮珊女士	科學主任(營養標籤)	
馬嘉明女士	科學主任(微生物)	
馬元亨先生	衛生總督察(進/出口)	
趙卓寧先生	衛生總督察(營養標籤)	
鍾秀慧女士	總監(風險傳達)	秘書

**業界代表**

葉鈺盈女士	尖子顧問有限公司
阮綺玲女士	美國領事館
王啟文先生	卡樂 B 四洲有限公司
曾驛謙先生	卡樂 B 四洲有限公司
張曉明女士	金寶湯亞洲有限公司
陳祖楓先生	City Super Limited
余惠娟女士	City Super Limited
曾映文先生	廠商會檢定中心
簡慧薇女士	可口可樂中國有限公司
鄭希楠女士	法國領事館
鄺天琪女士	法國領事館
張翠翠女士	牛奶公司 (7-11)
侯冠榮先生	歐陸分析香港有限公司

吳慧琪女士	大快活快餐有限公司
方俊緯先生	食品檢測有限公司
陳彩蓮女士	General Mills Hong Hong Ltd
區慧敏女士	葛蘭素史克有限公司
梁雪瑩女士	Godiva Chocolatier (Asia) Limited
何 女士	高美好食品有限公司
何雅賢女士	香港貨品編碼協會
彭建成先生	燕之家燕窩專門店有限公司
王志敏先生	香港食品科技協會
黃秀楊先生	香港實驗室有限公司
張思定先生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王小玲女士	香港供應商協會
鄧偉然先生	香港供應商協會
羅少明先生	香港益力多乳品有限公司
森拓朗先生	香港益力多乳品有限公司
廖玉貞女士	香港益力多乳品有限公司
陳麗芳女士	丹麥奇新藍罐曲奇(香港)有限公司
吳振萍女士	卡夫食品
張華顯女士	卡夫食品
黃慧敏女士	李錦記
關鳳儀女士	萬寧
林子君先生	萬寧
吳俊賢先生	馬莎
區嘉佩女士	馬莎
潘綺華女士	麥當勞香港有限公司
吳雅娟女士	美贊臣營養品(香港)有限公司
許瑞敏女士	美贊臣嬰幼兒營養品研發中心(中國)
羅凱盈女士	無印良品(香港)有限公司
馬榮生先生	雀巢香港有限公司
許耀楷先生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黃玉筠女士	伯伯加奴太平洋有限公司
黎倩雯女士	百佳
梁寶婷女士	百佳
譚秀雯女士	八珍國際有限公司

周俊揚先生	美國輝瑞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傅嘉慧女士	美國輝瑞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白 涛先生	紅牛亞洲有限公司
何淑冰女士	Starbucks (Coffee Concepts HK Ltd)
盧家敏女士	牛奶公司
王莉娜女士	牛奶公司集團
鄭頌德先生	嘉頓有限公司
黃嘉寶女士	嘉頓有限公司
楊月琴女士	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
韓 燕女士	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
劉叔禮先生	香港百宜有限公司
陳志剛先生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程艷卿女士	Vivaitalia 環球紅酒食品專門店
黃樹筠先生	Vivaitalia 環球紅酒食品專門店
關以健先生	和民(中國)有限公司
湯海倫先生	惠康
陳詩若女士	惠康
陳偉倫先生	永南食品有限公司
關子俊先生	箭牌亞洲太平洋
許漢文先生	五行副食品關注組召集人

列席者：

**政府代表**

林玉婷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

### **開會詞**

主席歡迎所有業界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政府代表。

### **通過上次會議紀要**

2. 上次會議紀要無須修改，獲得通過。

## 議程項目一

### 小量豁免申請的工作進展

3. 趙卓寧先生報告說，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三日期間，食物安全中心(中心)收到約435宗小量豁免申請，其中403宗獲批，零宗被拒，另有八宗撤回。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有24宗申請有待處理。同日有19 465件已獲小量豁免產品在市面上出售。

## 議程項目二

###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管制「 $\gamma$ -丁內酯」[Gamma-butyrolactone]

4. 霍樂生先生向與會者簡介關於 $\gamma$ -丁內酯的法例修訂建議。 $\gamma$ -丁內酯已因其為 $\gamma$ -羥丁酸(《危險藥物條例》(《條例》)附表1列明的一種危險藥物，俗稱“迷姦水”)的“酯”類而屬危險藥物，其販運、製造、管有、供應、進口及出口均受《條例》的嚴格管制。凡製造、進口及出口《條例》附表1列明的危險藥物，必須取得衛生署署長發出的許可證。現政府建議將 $\gamma$ -丁內酯在《條例》附表1明確列為危險藥物，以正視聽，並促使市民注意攝入或服用 $\gamma$ -丁內酯的禍害。 $\gamma$ -丁內酯含有精神活性特質，很容易被濫用。與其他毒品一樣，吸食 $\gamma$ -丁內酯會嚴重危害吸食者的健康。 $\gamma$ -丁內酯進入人體後，可迅速轉化為 $\gamma$ -羥丁酸。 $\gamma$ -丁內酯所產生的不良後果與 $\gamma$ -羥丁酸不相伯仲。有些國家已對 $\gamma$ -丁內酯實施不同程度的管制。由於有些食物調味劑的生產過程可能需要用到 $\gamma$ -丁內酯，政府建議，如使用 $\gamma$ -丁內酯生產食物調味劑，只要分量食用後合理地安全，便可獲得豁免。

5. 業界代表查詢有什麼食品加了含 $\gamma$ -丁內酯的調味劑，因為可能是食物原材料裡加

了 $\gamma$ -丁內酯，而非食物本身。他們指出，食物調味劑的配方屬敏感的商業秘密，他們實在無從知悉食物中是否含有 $\gamma$ -丁內酯。就算是食品生產商，也不可能對食物調味劑裡的每種成分均瞭如指掌，而且也不會明知 $\gamma$ -丁內酯有害而故意加入食品中。因此，當局在制定豁免分量時，應參考食物調味劑製造商平時在調味劑加入 $\gamma$ -丁內酯的分量，從而訂立合理的標準。代表們又提出，食品中的 $\gamma$ -丁內酯含量極微，如使用平時檢測高濃度純正毒品的儀器去檢測，結果恐有偏差，故應使用不同的儀器。代表們指出，既然當局不清楚現時調味劑中 $\gamma$ -丁內酯的分量，便應就此徵詢食物調味劑商會，為修訂條例作好準備，以免影響食物供應。

6. 主席答稱，據知麵包和飲品的調味劑或含有 $\gamma$ -丁內酯。不過，即使有食物調味劑含有 $\gamma$ -丁內酯，分量也極微，不會構成食物安全問題。霍樂生先生補充說， $\gamma$ -丁內酯自二零零一年起已屬受管制的危險藥物，現時只是明確把它列入附表，並考慮將豁免水平定為按重量或容量計算不超過0.1%，以求在 $\gamma$ -丁內酯的危害與業界以其製造調味劑的需要之間取得平衡。李秋榮先生說，當局會採用適當的分析儀器及良好的檢測方法去檢測 $\gamma$ -丁內酯。檢測方法包括預先處理樣本，例如通過稀釋或預濃縮步驟，令樣本的濃度適合用儀器化驗。這些方法有足夠的精確度來偵測微量的 $\gamma$ -丁內酯。

7. 一名業界代表詢問，食物中 $\gamma$ -丁內酯不超過0.1%的規定是否已足夠保障食物安全，這些物質長期食用會否在人體內累積。主席指，從食物安全的角度來看，0.1%的水平在正常食用情況下不會有危險。但是，如濫用 $\gamma$ -丁內酯，健康當然會受損。他建議業界代表自行檢測旗下食品的 $\gamma$ -丁內酯含量是否超過0.1%。如超過的話，便須向衛生署署長申請進口許可證。他會向霍樂生先生提供食物調味劑商會的資料，讓霍先生考慮就此事諮詢他們的意見。

[會後補註：以下是禁毒處提供的資料：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供有關食物調味劑的代理商名單，禁毒處已就此法例修訂建議向該等公司發信諮詢，在諮詢期於2012年3月9

日結束前，該等公司沒有對建議提出反對。]

### 議程項目三

#### 《食物安全條例》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全面實施

8. 馬元亨先生提醒與會者，《食物安全條例》(《條例》)的寬限期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完結。從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任何經營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的人士，如未有向食環署署長登記為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或未有備存食物進出紀錄，即屬違法。在《條例》全面實施頭六個月內，違反登記或備存食物進出紀錄規定的食物商會被警告，如在指定期限內仍未遵從，即會被檢控。他敦促尚未登記的食物商，盡快按《條例》要求進行登記。
9. 馬元亨先生續稱，食物安全中心會派員到店舖巡查，查看這些店舖是否經營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以及有否依照《條例》要求作出登記。此外，中心亦會查看發票和紀錄，以檢查店舖有否備存食物進出紀錄。如有需要，中心會提供協助。他指出，《條例》規定備存的紀錄其實很簡單直接，中心亦有範本提供。業界可參考中心出版的“備存食物紀錄的實務守則”。
10. 業界代表有以下查詢，食環署發出的食物業牌照持牌人是否可獲豁免遵從這項登記規定；獲豁免的食物商可用哪種表格向中心提供聯絡資料；已登記／獲豁免的食物商有何途徑通知中心更改資料；以及目前有多少食物商已向中心登記。
11. 馬元亨先生回答說，由食環署署長發出各類有關食物業的准許或牌照的持有人可獲豁免遵從這項登記規定。中心會發信給這些人士，信內會夾附一份補充資料表。食物商須把表格填妥後寄回中心以作紀錄，因此中心網頁上沒有提供這份表格。補充資料

表上需要提供的資料與登記表上的相若，都是些基本的聯絡資料等，以便一旦發生食物事故時可以及時聯絡業界。中心會為已登記或獲豁免的業界人士提供一個登入戶口及密碼，方便大家日後自行在中心網頁上更新資料。他指出，把食物直接賣給最終消費者的食物零售商毋須登記，但仍須備存本地來貨紀錄。關於已登記食物商的數目，他表示現已有超過5 000個食物商作出登記。

12. 主席表示，鑑於有很多業界人士尚未登記，所以特意在會上提醒大家。條例一經全面生效，公眾對業界和政府追蹤食物來源方面會有更高的期望。

#### **議程項目四**

##### **製備可閱的食物標籤業界指引**

13. 廖珮珊女士向與會者簡介《製備可閱的食物標籤指引》的最新進展，並重申可閱標籤的三大原則：適當的字體大小、鮮明的對比度及有足夠空間：

- a) 適當的字體大小——例如，≥8點的字體（高度約2.8毫米）屬容易閱讀；如情況實在不容許使用更大的字體時，選用5點的字體（高度約1.8毫米）亦屬可接受；
- b) 鮮明的對比度——在可行的情況下，建議選用全黑色或單一深色的字體，並列印在白色或單一淺色，具適當對比的背景上(只要字句能清楚顯示，相反做法亦可接受)；以及
- c) 足夠空間——字句需清楚展示，字句與字句，以及字句與分隔或包圍資料的間隔線／框線，不得緊貼或重疊。

廖女士繼而向與會者講述中國內地、台灣、加拿大、歐盟、澳洲及美國等地對字體大小的要求。

14. 廖珮珊女士表示，中心收到業界對指引的一些意見。他們對訂立指引普遍表示歡迎，並認同標籤清晰可閱的重要性。對於“鮮明的對比度”及“足夠空間”這兩條原則，業界沒有異議。但是，如強制性要求最小字體為8點字體(高度約2.8毫米)及5點字體(高度約1.8毫米)，他們則有所保留。有個別業界人士建議為所有產品制訂劃一標準，相關建議包括：

- a) 最小字體由0.9毫米(約2.5 點)至2毫米 (約5.5 點)不等；
- b) 就中英文字體制訂不同要求，例如英文字為4點 (約1.4毫米)，而繁體中文字為1.8毫米高度；以及
- c) 雙語標示的標籤，使用不小於2毫米 (約5.5 點)的字體。

15. 廖珮珊女士續稱，另一方面，亦有個別業界人士建議為不同大小的產品制訂不同規定，而相關建議包括：

- a) 如包裝總表面面積超過200 平方厘米，字體為2 毫米(約 5.5 點)；如包裝總表面面積少於200 平方厘米，字體為1.2 毫米(約 3.5點)；以及
- b) 英文字的“x-高度”應達  $\geq 1.2$  毫米(約6.5至9點，視乎字體而定)；或如包裝最大表面面積小於80平方厘米，“x-高度”  $\geq 0.9$  毫米(約 4.5-6.5點，視乎字體而定)。

16. 廖珮珊女士又傳達消費者組織的意見如下：

- a) 應指明字體大小；
- b) 字體應清晰；
- c) 字與字及每行之間應該有適當間距；

- d) 字體與背景應有相當對比。例如，當標籤印刷於透明袋時，可在標籤範圍加上適當的背景顏色。

17. 廖珮珊女士指出，中心在參考外國的做法及各方意見後，考慮按以下原則修訂擬稿：須確保標籤清晰可閱；參考外地的做法及經驗，因為香港大部份的預先包裝食物皆自外地進口；考慮業界及消費者組織的意見。中心擬作的修訂如下：

- a) 以毫米作字體的度量單位 (英文字體使用“x-高度”，中文字體使用整體高度)，這與外地常見做法相符，而且避免混淆 (不同的字體，即使字型大小一樣，高度也可能有所不同)，並回應了消費者組織的意見。中心準備了各種不同字體大小的樣本在會上供業界代表參考；
- b) 考慮參照外地經驗，為英文及中文字體訂下符合可閱標籤要求的最小字體尺寸；以及
- c) 鼓勵業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使用較大的字體，以助消費者善用食物標籤選擇食物，並提高他們的滿意程度。

18. 業界代表有以下查詢：字體應否一律用黑色取代其他顏色，以照顧眼睛患色盲或色弱的消費者；業界指引的內容將於何時推行；如英文字體小於0.8毫米是否違法。

19. 主席回應時表示，製備食物標籤時能顧及有色覺缺陷的消費者當然最理想，不過可閱的食物標籤指引是以普通視力的普通人為參考標準的。至於業界指引的生效日期，他說指引一旦落實便會立即生效，但實際推行會視乎個別業界的實際情況而定，因為這些規定是以指引的形式提出，故毋須訂定寬限期。食物商在製備預先包裝產品的食物標籤時，必須注意可閱的食物標籤的三個元素(即字體大小適中、對比鮮明和間距充足)，以符合食物標籤規例的可閱程度要求。中心在進行監察工作時，會參考指引內容，評估

預先包裝食品上營養標籤的可閱程度。若有違反指引的情況，中心會建議食物銷售商／分銷商採取補救行動，以改善標籤的可閱程度。若食物並無按照《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的規定加上可閱標記及標籤，中心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趙卓寧先生補充說，目前的規例並沒有列明字體大小的標準。中心在決定標籤是否違例及是否可閱時，會考慮其整體外觀，並與同類產品的標籤作出比較。

20. 業界代表查詢以下事項：x-高度的最小高度為何；業界指引會否通過成為法例；會否採納最大表面面積、主要展示面及食物包裝的正面等方面的規定；有否總表面面積與最大表面面積的換算；對於特別包裝，如可循環再用玻璃瓶的瓶蓋等有否特別規定。

21. 主席回應指，x-高度的最小高度尚未有定案，中心會在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工作小組的會議上磋商此事後，才作出決定。他不希望最小高度成為香港貿易伙伴的貿易障礙。中心會參考貿易伙伴及國際上採用的最小規定後作出決定。他指出，中心已盡其所知搜集各處的字體大小規定，並在會上呈閱樣本供業界參考。如業界代表有其他最低要求及特別規定的資料，他歡迎業界向中心提出，讓中心在最後定稿時參考。就目前而言，他認為不宜引入最大表面面積、主要展示面及其他新條件及定義，因為中心對執行這些沒有經驗。

22. 主席說，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工作小組會在今年稍後召開的會議上深入討論業界指引。希望可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前修改好擬稿，然後再在本論壇上供業界代表討論，方作出定稿。他請業界代表如對指引有意見，便應盡快提出。

[會後補註：食物安全中心已就《製備可閱的食物標籤業界指引》諮詢消費者委員會及消費者聯繫小組的意見。]

## 議程項目五

### 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及健康聲稱

23. 廖珮珊女士告知與會者，最近社會上對營養及健康聲稱的情況甚表關注。中心已提醒業界，如要作出營養標籤法例涵蓋的營養聲稱，必須遵守營養標籤法例的有關規定。其他聲稱受《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61條規管，必須真確及沒有誤導成分。業界希望進一步了解這些營養標籤法例不涵蓋的聲稱的規管情況，包括供不足36個月大的嬰幼兒進食的配方奶粉及食品上的營養及健康聲稱，以及不同種類的預先包裝食物上的健康聲稱。

24. 廖珮珊女士指出，為符合香港法例第132章第61條的要求，預先包裝食物只應在有證據支持聲稱的真確性的情況下，才作出有關聲稱，原則有二：

- a) 如聲稱某物質有某種功能，則該物質在食物中的含量須足以提供該種功能；以及
- b) 該聲稱須以科學證據和科學共識為基礎。

25. 廖珮珊女士續說，中心在評估這些聲稱時，會參考著名機構及組織的有關決定及資料，例如世界衛生組織、糧農組織及歐盟等。她闡述評估方式如下：

- a) 當某聲稱既被某著名機構／組織或海外司法機關否定，又未獲其他著名機構／組織或海外司法機關接納，該聲稱一般會視作不真確及／或誤導，通常不會接納該聲稱在香港使用；
- b) 如某聲稱被某著名機構／組織或海外司法機關否定，但卻有類似聲稱得到其他著名機構／組織或海外司法機關接納，則可能較難定下清楚的結論。在這種情況下，中心不鼓勵使用此類聲稱。中心會因應詳盡的科學評估結

果，考慮是否需要採取相關執法行動。

26. 廖珮珊女士繼而解釋，中心會留意國際間就營養和健康聲稱的規管及科學評估的發展。聲稱的評估結果，可能會因應有關聲稱的新證據和權威性意見的出現而有所改變。中心會跟進於恒常監察及投訴／轉介個案中發現懷疑誤導的預先包裝食物營養和健康聲稱。如聲稱的理據不足，中心會考慮作相關執法行動。如有需要，中心會要求業界提供相關資料以作評估，例如：類似聲稱是否獲海外司法機關／機構接納／否定，以及其他證明文件。

27. 廖珮珊女士續說，中心強烈建議業界避免作出有爭議性的聲稱（即使這些聲稱或有個別研究支持）。這些聲稱可能令消費者感到混淆，並可能引起投訴或批評。業界應留意與旗下產品的營養及健康聲稱相關的國際規管及科學評估的發展。她在會上呈閱各著名機構／組織及海外司法機關的網址，供業界代表參考。

28. 業界代表提出下列問題：如有外國生產的產品已在當地註冊或得到批准，是否代表該產品的聲稱合格；如某營養素已有海外或本地學術機構作出研究，含有該營養素的產品上作該營養素的聲稱是否獲接納；在原產國得到默許的產品聲稱在本港是否也可獲接納；除上述兩項原則外，還有沒有打算在法例中加入其他原則；健康聲稱是否涵蓋含致敏原的配料。

29. 主席回應指，中心在規管營養及健康聲稱時，首要優先處理的是那些被著名機構／組織或海外司法機關否定的聲稱，而那些有爭議的則有待業界優先處理。至於那些得到著名機構／組織或海外司法機關接納的聲稱，則不是中心的關注對象。會上已呈閱各著名機構／組織或海外司法機關網站上刊登的合格聲稱名單。業界在援引這些合格聲稱時需保留其特定原意，使用明確字眼，切勿加以渲染。他強調，如要作出營養標籤法例

涵蓋的營養聲稱，必須遵守營養標籤法例的有關規定。其他不受營養標籤法例或其他法例規管的聲稱，必須符合剛才提及的兩項原則。他向與會人士說，目前沒有制定新法例的打算，但不排除將來這樣做的可能性。趙卓寧先生補充說，食物商會有21天時間提供支持其聲稱的資料。

## 議程項目六

### 修訂《即食食品微生物含量指引》

30. 馬嘉明女士向與會者簡介《即食食品微生物含量指引》的修訂。在本港，香港法例第132章訂明規管食物的微生物含量安全水平的法定權力和方法。根據該條例，凡出售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即屬違法；條例中亦訂明購買人當其所購的食物性質、物質或品質與所要求的不符時所得的一般保障。此外，第132章的附例亦有訂明一些指定食物的微生物含量法定標準。

31. 馬嘉明女士續稱，中心出版的《即食食品微生物含量指引》明確訂明即食食品中的微生物含量準則。該指引於二零零二年制定，二零零七年曾作出修訂。二零零九年，中心制定《即食食品微生物含量指引》補充資料，訂明瓶裝水、食用冰及非瓶裝飲料的微生物含量準則。為加強食物安全，以保障市民的健康及消費者的利益，中心會參考國際標準和考慮本地情況，定期檢討食物中微生物含量的標準和指引。

32. 馬嘉明女士解釋道，中心在二零一一年成立食品微生物安全專責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隸屬於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成員由學者、專業人士、政府部門代表及專家委員會成員組成，目的是檢討《即食食品微生物含量指引》。工作小組已召開了三次會議，並作出了多項修訂建議。工作小組除建議把指引易名為《食品微生物含量指引》外，主要還提出了以下修訂：

- a) 指引分三個章節，主要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及其他國家機構訂定的微生物含量準則，並考慮本地情況；
- b) 第一章是關於一般即食食品的微生物含量準則；
- c) 第二章是關於特定食品(包括瓶裝水、食用冰、非瓶裝飲料、嬰兒／較大嬰兒配方奶粉、即食香料等)的微生物含量準則；以及
- d) 第三章是關於雙貝類海產(包括供生食用和供煮食用的雙貝類海產)的微生物含量準則。

33. 馬嘉明女士表示，中心希望與業界舉行技術會議，諮詢業界對專責工作小組提出的新指引的意見，以期在二零一二年內完成定稿。會議初步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中舉行，歡迎業界成員出席。

34. 一名業界代表詢問，奶類製品的微生物含量準則已在本地規例中有訂明，這次是否也在檢討之列。主席回應說，這次修訂沒有觸及奶類製品的微生物含量準則。然而，日後如有充分的科學證據或有意見認為需要修訂，不排除會再行檢討。他邀請業界代表提供意見讓中心考慮。

## 其他事項

### 區域研討會

35. 主席告知與會人士，中心正積極籌備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舉行區域研討會，與業界分享外國關於預先包裝食物的聲稱的做法和規管情況。

## 香港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規管方案

36. 有業界代表查詢香港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規管方案的進展情況。主席指進度理  
想。預計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提交立法會省覽。在此之前會舉行技術會議諮詢意見。

下次會議日期

37. 中心會另行通知業界代表下次開會日期。

3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分結束。